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统筹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和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一领导全市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协调指导志愿服务工作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部年度总体任务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社会工作部部长座谈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及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进一步强化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强做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以高质量社会工作服务保障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加强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社会工作思想引领，完成社会工作机构改革，大兴调查研究之风；2.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统筹

谋划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加强社区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深化基层议事协商，完善“民生微实事”政策制度，实施社区家园网功能提升行动，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问题，优化社区居委会居民小组建设；3.推动新兴领域党建提质增效。加强对新兴领域人员政治引领，扎实推进新兴领域党建全面覆盖，深化产业链党建，加强“小个专”党建，抓实抓细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完善全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体制，推动党建引领“两新”组织健康合规，加强党对行业协会商会的全面领导；4.做深做实志愿服务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社会工作体系建设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质效，加强志愿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5.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深化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6.从严从实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我部为2024年新设立的单位，2023年无需编报2024年度部门预算，故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为0万元。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预算编制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结合部主要职责，将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且绩

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

（四）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

2024年我部年度预算总指标（调整后）为3,489.43万元,年末执行数为3,448.2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8.82%,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和市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我部按照“一项目一小组”原则设立采购工作小组，规范本部采购行为，根据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我部的政府采购计划并实施，提出政府采购需求并确认采购文件，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签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按照规定程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验收、结算、付款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2024年，我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合计149.05万元，实际采购已支付金额148.56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99.67%。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较好，采购程序规范，预算执行严格。

（3）财务合规性

我部为2024年新设立的单位，2024年年初预算金额为0万元，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为3,489.43万元，预算调整调剂均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我部预算均按照财务管理

制度及有关规定执行，各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严格按照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部为2024年新设立的单位，2023年无需编报2024年度部门预算，2023年无财政预算支出，故无需公开2024年度预算信息以及2023年度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情况

我部根据各处室职能分工，对项目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办公室负责将批复后的项目指标分解到各处室，严格按照时序进度监督项目支出，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按有关规定申报审批。各业务处室负责本处室项目的申报、执行和实施，落实项目责任制。对于政府集中采购项目严格按相关规定开展框采、招标等工作，对于自行采购项目严格执行部采购管理办法，采取直接确定供应商、货比三家、公开招标等方式开展采购工作，确保公平、公正。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项目进度拨付资金，没有无预算开支的情况，实施完毕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验收。对于预算项目，我部已建立有效的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3.资产管理情况

我部资产利用情况良好，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2024 年度不存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情况，无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印发了《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和《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资产管理办法》，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实行规范、统一管理。在基础管理方面。指定专人做好资产登记、出入库、维护、盘点、处置等资产管理工作，及时掌握资产购置和更新需求，统一采购资产、合理调配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各处室使用人落实保管、使用和安全责任，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有力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在信息化建设方面，依托市财政局开发的智慧财政——资产管理系统开展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强化资产从配置、使用到处置“全生命周期”规范有序管理，提高资产管理工作效率。

4.财政供养人员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部财政供养人员数为 17 人。

5.制度管理

我部制定印发了《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采购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合同管理办法》《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有效保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全国社会工作部部长座谈会精神，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及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进一步强化党对社会工作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强做实新兴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以高质量社会工作服务保障深圳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二）主要履职情况

自 2024 年 2 月 8 日挂牌以来，市委社会工作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社会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工作部署，对标“基础建设年”要求，积极稳妥、有力有效地开展工作，以饱满的精神、过硬的作风和丰硕的成果开好局、起好步。**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扛好加强社会工作的新使命。**强化政治机关建设，开展 25 次“第一议题”学习、12 次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31 次，带动“两新”工委各级党组织专题学习 193 次、举办读书班 601 次、讲纪律党课 8268 次。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和平安稳定工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社会工作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源头排查化解

专项方案》。**二是坚持“党建强、发展强”，不断增强党在新兴领域号召力凝聚力影响力。**完善“两新”工委机制，抓实“两个覆盖”，成员单位增加至31家，深化党建覆盖“源头工程”和“三同步”。建立完善以基层新兴领域党组织、党员为重要渠道的诉求建议直通机制，5月份以来，召开400余场诉求建议“面对面”座谈会和30余场推进会，推动解决超1.2万个诉求建议，相关经验做法列入省委“两新”工委工作规则并在全省推广。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城市，解决460多个小区车难停、楼难找等问题，共建800多家“暖新餐厅”和一批“暖新医院”“暖新社康”，有关做法入选中央社会工作部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创新典型案例，向全国推广。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研究起草推动我市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有关文件，推动建立由22个部门组成的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联席会议机制。**三是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效能。**全面推广党建引领现代活力小区建设，制定《“党建引领现代活力小区建设”工作指引》，推动“支部建在小区上、居民小组建在小区上”。建立民生诉求办理“每周一评”工作机制，9月以来，开展市级线上线下“每周一评”19期，对11个区、48个市直单位的229个市民首次评价不满意的重难点诉求进行了评议。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万件“民生微实事”，全年共实施项目10223件，立项金额约13.6亿元，惠及社区全体居民。不折不扣推进基层减负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全市社区（村）累计摘除各类不规范挂牌10824块，研究部署破解基层治理“小

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四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深做实做细凝聚服务群众工作。**联合广电集团创新开展“小区事·居民议—人民建议征集在身边”主题活动。10月以来，举办主题活动11场，线上线下参与人数461万人次，对2052条人民建议进行协商解决。建立志愿服务统筹协调机制，在全省率先建立47个部门组成的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出台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实施方案，新建273支科普、行业协会商会等专业志愿服务队伍。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成功举办第十七届深圳社工宣传周活动，全市200余家社工服务机构开展宣传活动513场，服务市民12万人次。

（三）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4年，我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实际支出为2.4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我部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35.44万元，决算数为35.4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97%。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2024年，我部年度预算总指标为3,489.43万元，实际支出3,448.24万元，预算执行率98.82%。其中:基本支出总指标428.80万元,实际支出427.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77%；项目支出总指标3,060.63万元，实际支出3,020.4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69%。2024年度预算总体执行率较高。

2024年,我部各季度预算支出时序进度应分别为872.36万元、1,744.72万元、2,617.07万元、3,489.43万元，各季度预算支出实际进度分别为0万元、33.74万元、2,751.29万元、3,448.24万元，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比率（实际进度与时序进度的比率）分别为0%、1.93%、105.13%、98.82%，全年平均执行率为51.47%（一、二季度因客观原因无法达标）。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我部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全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100%。

（3）项目完成及时性。我部2024年计划完成10个预算项目，10个项目均已按时完成全部计划工作量，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

3.效果性

在经济效益方面，**推动解决企业诉求。**引导基层新兴领域党组织、广大党员收集问题诉求、反映意见建议，召开400余场诉求建议“面对面”座谈会和30余场推进会，推动解决超1.2万个诉求建议。

在社会效益方面，**一是推动解决民生诉求，**开展市级线上线下“每周一评”19期，对11个区、48个市直单位的229个市民首次评价不满意的重难点诉求进行了评议，推动群众诉求办得更实。**二是创新开展人民建议征集活动，**举办主题活动11场，线上线下参与人数461万人次，对2052条人民建议进行协商解决。**三是办好“民生微实事”，**全年共实施项目10223件，立项金额约13.6亿元，惠及社区全体居民。

在可持续影响方面，**一是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成功举办第十七届深圳社工宣传周活动，全市200余家社工服务机构开展宣传活动513场，服务市民12万人次，切实增强专业社会工作的认同感、价值感。**二是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服务，**解决460多个小区车难停、楼难找等问题，共建800多家“暖新餐厅”和一批“暖新医院”“暖新社康”，推动建设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三是建设现代活力小区，**推动“支部建在小区上、居民小组建在小区上”，形成“群众认识干部、干部熟悉群众”的小区治理新格局。

4.公平性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及时回复所有群众意见。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有效指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实施。我部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了《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财务管理办法》，文件中对我部各处室绩效管理职责、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实施提供了参照和指引，从而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各处室预算支出责任。

2.建立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效完成。按照市财政部门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

计划安排，我部建立了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由办公室统筹，安排专人监管、各业务处室项目负责人配合完成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报、项目执行监控与绩效评价的全流程工作，引导各部门从简单填报到注重预算绩效内容的科学性、准确性转变，全面落实预算绩效执行、监督等各环节主体责任，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3.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预算有目标，2024年我部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组织对所有二级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并在此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100%编报。二是执行有监控，年中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运行情况监控，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两方面实行“双监控”，监控结果应用于调整下半年的预算资金。三是结果有评价，在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我部年度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真实、客观评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四是评价有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我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7.42分（总分100分），扣2.58分。经研究，影响我部绩效评分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如下:

1.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指标。满分6分，扣2分，

主要是“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97%均大于90%。接下来，我部将合理编制经费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完善审批和监督机制，加强对日常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公用经费的合理使用。

2.效率性（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6分，扣0.58分，主要是一季度、二季度的预算执行率未达到序时进度（因客观原因无法达标）。接下来，我部将合理规划年度预算支出，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跟踪机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对于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及时提醒业务处室加快进度，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有效性，坚决防止年终突击花钱。

（三）后续工作计划与相关建议

1.后续工作计划

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我部将进一步落实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预算申报制定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深入开展绩效评价，认真剖析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落实绩效问题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的机制。

2.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同时适时开展绩效评价业务工作培训，促进各预算部门绩效管理高效率、高质量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情况

我部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进行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此次自评得分为 97.42 分（详见附件），自评评价等级为“优”。

中共深圳市委社会工作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4.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42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务对象满意度		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